## 关于《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

## （修订）的修编说明

一、修编背景

《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是吴忠市应对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总纲，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有关法律法规和文

件等，对2019年5月印发的《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吴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）进行修编。

二、编制过程概述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在《预案》修编过程中，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编制完成《预案》征求意见稿，并组织征求了吴忠市各有关单位意见，结合各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，对《预案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三、重点内容概述

《预案》共由11个章节组成。内容包括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和职责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及内容，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、报告方式和内容、应急响应注意事项、应急保障、后期处置以及应急培训和演练要求等。

四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2022年11月28日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针对《预案》征求了吴忠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应急局、武警吴忠支队等22个有关单位和5个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意见。截止反馈期限，共收到8个单位和部门答复意见函，其中3个部门反馈无修改意见。共采纳部门意见4条，未采纳5条，未采纳原因详见《预案》征求意见汇总表。根据各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在进一步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《预案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五、评审情况说明

2022年12月20日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《预案》专家技术评审会，与会专家通过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、质询答疑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技术评审意见。

按照技术评审意见和与会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对《预案》中预案体系关系图、应急响应分级、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等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最终完成《预案》的修编。